

【附表】國立臺北大學境外訪問學生收費標準

一、個人申請之訪問學生計畫收費標準

本校學雜費				行政費	電腦資源使用費	
A. 修習課程： 每學期比照本校「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」之外國學生收取，以下各項數額係以 104 學年度為例。				1,800 元	學士班 2,340 元 碩、博士班 1,900 元	
1. 學士班						
學制 \ 院別	電機資訊學院	商學院	法律學院、人文學院、公共事務學院、社會科學學院			
學士班	學雜費	52,668	46,091			45,691
學士班	每一學分費	1,960				
註：選修 25 學分為上限，超修學分，需繳學分費每一學分 1,960 元。						
2. 碩、博士班						
學制 \ 院別	電機資訊學院	商學院	法律學院、人文學院、公共事務學院、社會科學學院			
碩、博士班	學雜費基數	24,620	21,320			21,000
碩、博士班	每一學分費	2,980	2,980			2,980
註：碩、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之課程者，依碩、博士班學分費標準收取。						
B. 短期實習/研究： 不分學士班或碩士班身分，每學期比照所屬學院本校「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」之本國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學雜費基數之 2 倍收取。未達 6 個月者，依比例按月計。以 104 學年度為例：						
短期實習/研究	電機資訊學院	商學院	法律學院、人文學院、公共事務學院、社會科學學院			
每學期	24,620	21,320	21,000			
每個月	4,103	3,553	3,500			

二、出國訪問學生收費標準

本校學雜費	行政費
1. 每學期依本校「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」學士班學生收取所屬學院雜費，碩博士班學生收取所屬學院學雜費基數，進修學士班學生依一個學分之學分費標準收取。 2. 每學期平安保險費。	1,000 元/次